

切結書

本人○○○因經營畜牧場而使用 ○○○ 之土地，尚未經其允諾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，如致其權益受損害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本切結書僅供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展延使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土地標示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

身分證字號：

年

月

日